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09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劉焱超

被告 吳銘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柒佰零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玖佰零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柒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自113年5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3年5月13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906元，利息9,803元，合計188,709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

01 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1
02 1-19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3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4 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
05 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
06 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14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17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	
20 合 計	1,990元	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26 書記官 馬正道